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 大乌苏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2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本镇党委自身建设，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党务公开
3	负责本镇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社区和下级党组织的成立、换届、撤销、调整工作，常态化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工作、党务公开工作，做好社区“两委”干部培训教育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流动党员教育、关心帮扶工作，落实好党的工作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5	落实本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补选工作，引导组织、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健康有序
6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做好干部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管理、监督和档案等工作，加强选调生、“万人计划”人员的培养，完成各类评优、评先的推荐上报工作，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7	落实党管人才政策，做好人才服务和管理，建立人才信息库，建立帮带关系，做好社区实用人才挖掘工作
8	做好机关单位党组织和党员常态化下沉社区，开展双联系双报道、社区微心愿、共驻共建等相关工作，做好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工作
9	开展党建引领网格化治理工作，做好基层网格化服务管理，负责本镇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镇安全、环保、人居环境、社会治理等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10	加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管理、使用，做好党群服务活动，加强活动场地管理

11	加强镇纪委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纪学习及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
12	负责本镇监督检查、执纪执法问责工作，受理、审查、调查党委管理的党组织、党员及本镇领导干部的违纪违法问题，负责镇、社区两级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和案件办理
13	组织开展文化宣传与惠民活动，开展文化进万家等活动
14	做好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文明实践与志愿服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进行精神文明创建和移风易俗活动
15	依法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主席团会议，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做好服务
16	开展政治协商、培训、视察、调研等委员活动，加强本镇政协委员工作站建设工作
17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加强职工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各项文体活动
18	抓好基层团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带团建，组织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19	负责妇联组织的组建、管理和服务，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推进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及社会团体工作，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21	突出党建引领，不断深化“彩虹党建”品牌创建
22	推行“十户联保”工作制度，运用“五亮、四化、十联”模式为群众提供精准服务

23	落实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积分制度，激发党员、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基层治理效能
二、经济发展（9项）	
24	制定实施本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和保障居民发展经济
25	统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谋划，做好落地项目服务保障工作
26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辖区企业，开展政务服务工作，包联领导干部入企走访，为企业纾困解难，宣传惠企政策措施，建立政企互通渠道
27	开展农业生产相关工作，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播种计划
28	开展中草药种植、食用菌培育、大棚种植等特色种植业的相关管理工作，促进特色种养殖业发展
29	建立农机管理台账，开展农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种养殖户安全生产意识
30	负责对家禽家畜及冷水鱼等养殖情况进行统计，发放养殖补贴，指导养殖户做好家禽家畜防疫工作，宣传畜牧业发展扶持政策
31	做好统计报表工作，负责本镇居民收入监测，开展农业、林下经济等情况进行统计
32	加强寒地中草药种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赤芍田间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草苡蓉人工种植实验项目
三、民生服务（11项）	
33	宣传相关惠农补贴政策，做好粮食种植补贴工作，完成补贴的申请、核查等工作
34	负责本辖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权益维护、优抚帮扶等服务保障工作，宣传动员退役军人参加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等，定期沟通联络，负责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开展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受理、初审、申报工作

35	开展生育登记服务工作，换发、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发放《黑龙江省生育登记服务卡》
36	开展低收入人口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调查核实、动态管理、档案管理工作
37	开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档案管理工作
38	开展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工作、残疾人康复就业工作，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康复就业工作，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申请等服务
39	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及高龄津贴、贫困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档案管理工作
40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留守儿童，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动态管理、查验复核、档案管理工作
41	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组织开展社区服务
42	做好居民公约、居务公开、监督、民主评议、居民议事协商、居民意见收集反馈工作
43	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科普健康知识，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四、平安法治（5项）	
44	落实护路联防责任制，做好铁路护路联防联控工作
45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多元化化解风险隐患排查预警等工作，建立居民诉求收集处理和反馈机制，定期开展互助帮扶活动，预防案件发生
46	依托镇司法所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等力量，依法受理调解申请，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做好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48	落实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信访应急预案，健全班子成员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五、社会保障（4项）	
49	做好辖区内就业失业登记和就业服务工作
50	负责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做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材料的受理及初审
51	做好医保查询、办理、政策宣传等工作
52	组织社区开展困难和特殊人群关爱帮扶活动
六、生态环保（8项）	
53	落实田长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田长制相关制度，开展保护耕地和利用工作，保证耕地质量和数量
54	开展林长制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各项工作制度，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
55	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巡河，做好河湖岸线卫生清理整治工作
56	做好水资源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57	做好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农村集中式供水的安全管理工作
58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等回收工作，建立回收站点和管理台账，完成回收物的收集和转运

59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工作
60	开展本镇人居环境整治和城镇秩序整治工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七、城乡建设（5项）	
61	规范沿街商铺门前商品摆放，督促落实“门前三包”制度，维持摆摊秩序和门前卫生
62	加强建筑安全政策法规宣传培训，开展本镇既有建筑、公共设施、自建房安全巡查检查、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63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垃圾转运、绿化带造型及冬季清雪等工作
64	做好居民住宅、公共简易设施维护和管理，加强公共卫生设施、环卫人员后勤管理
65	承担镇内危房改造初审上报、组织建设和档案归档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66	加强职工书屋、居民活动中心等文化阵地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
67	开展全民健身及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做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申报、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推广文化体育活动
68	做好彩虹桥、苏联房、筑路队检修所等历史文化建筑的宣传推介，为游客提供讲解服务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69	落实组织领导责任体系，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

70	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加强对所辖区域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予以纠正或限期改正
71	负责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做好本辖区河道水域巡查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制定更新应急预案
72	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及避灾疏散等相关工作，做好受灾群众临时性安置，开展受灾群众、房屋受损等情况摸排上报工作
73	做好防灾减灾宣传，组织居民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
74	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排查消防设施并宣传维护要点
75	宣传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十、综合政务（7项）	
76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交办事项办理及办结情况上报反馈
77	负责本镇债务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和预警
78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公开、人事劳资、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执行工作
79	加强节约型机关建设，规范机关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车管理，严格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标准
80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借阅制度，做好档案收集、移交、归档、管理、借阅、鉴定、销毁工作
81	做好诚信“七进”宣传工作，负责处理履约平台合同风险处理工作，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做好政务服务平台运营工作和政务公开工作
82	落实值班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并进行处理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四个体系”机制推进工作	区委办公室	下发新林区“四个体系”工作落实机制台账，定期对各镇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办。	1. 按照下发台账，根据实际承接工作任务，及时更新工作进展； 2. 定期进行工作汇报。
2	领导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和审批	区委组织部	1. 指导领导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集中保管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出入境证件。	负责区管干部（含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报登记备案、变更、撤销工作并上交出国（境）证件。
3	党建阵地建设和经费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指导基层创建党建阵地，足额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党建示范点专项经费等，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管。	1.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和载体创建； 2. 规范使用上级拨付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监督管理，做好票据归档工作。
4	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督办检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 2. 受理核实群众反映违反选人用人问题，以及对领导干部政治、思想、作风、廉政等方面问题的举报； 3. 受理并调查核实群众举报的领导干部选人用人等方面的问题。	1. 加强教育管理，引导本镇党员领导干部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依照章办事； 2. 配合调查处理相关干部违反干部任用条例和组织人事纪律等行为。
5	干部政治素养考察工作	区委组织部	1. 研究提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规划和干部管理体制的意见； 2. 考察了解全区干部政治表现，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3. 落实干部政治素质档案制度，建立完善干部实绩评价清单。	1. 及时报告干部违纪违法情况及个人重大事项； 2. 将能反映干部政治素养的材料汇总建立干部政治素养档案； 3. 根据职务、职级变动及人员变动及时更新干部政治素质相关材料，报送组织部门。
6	巡视巡察整改监督工作	区委巡察办	1. 组织实施政治巡察整改监督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 指导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 配合开展镇、社区巡察工作，协助做好人员、资料等统筹准备工作； 2. 向巡察组如实报告情况； 3. 做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7	应征青年体检政审走访工作	区人武部	对应征青年开展体格检查、走访调查及政治考核。	协助武装部门组织召集相关人员进行体格检查、政治考核、走访调查等工作。
8	区人大闭会期间相关工作	区人大	1. 定期组织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2. 组织人大代表履职培训； 3. 与镇人大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其工作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并给予指导和帮助。	1. 组织镇人大代表参加上级部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 2. 镇人大对镇政府进行工作评议和监督； 3. 组织人大代表参加履职培训； 4. 与区人大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汇报工作，接受指导和帮助。
9	政协调研、视察和文史资料征集工作	区政协	1. 开展调研、视察及文献材料整理工作； 2. 开展政协民主协商活动，办理或督促办理委员提案工作。	1. 配合做好区政协开展的调研、视察工作，提供基本文史资料； 2. 参加出席区政协组织的各项活动，做好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10	开展困难职工帮扶、关爱女职工、福利发放等工作	区总工会	健全职工帮扶机制，落实帮扶救助措施，开展送温暖等活动。	1. 做好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 关心关爱女职工权益保护； 3. 开展职工福利、慰问等活动。
11	表彰优秀妇女典型、家风家教建设、技能培训等工作	区妇联	1. 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开展选树揭晓最美女性活动； 2.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树立良好家风； 3. 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家庭教育等各类妇女教育活动，提升妇女的综合素质和自我发展能力。	1. 做好最美巾帼奋斗者、最美家庭、“爱粮节粮”模范代表、巾帼生态小菜园、“感动兴安”巾帼人物典型、优秀巾帼志愿者推荐上报工作； 2. 组织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树立良好家风； 3. 配合区妇联开展基层妇女干部技能培训、家庭教育等培训活动。
二、经济发展（9项）				
12	非公有制经济工作	区工商联	1. 负责指导开展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引导和动态监测； 2. 组织开展“光彩事业”活动，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事业； 3. 定期开展问卷调查座谈会，及时掌握思想倾向和利益要求，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问题。	1. 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联系和引导工作； 2. 协调相关部门解决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在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3	“三大普查”工作	区统计局	负责制定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镇开展普查工作。	配合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指导监督社区开展普查工作。

14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区财政局	1.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处置国有资产监管工作； 2. 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工作。	1. 做好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报批及处置上报工作； 2. 对本镇行政事业单位在分立、合并、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情况下编制的国有资产清查清册进行上报。
15	审计工作	区审计局	1. 明确审计范围，确保项目建设资金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运行，保障资金使用的真实性、效益性，维护公共利益与财经秩序； 2.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审计处理决定，提出整改要求与建议，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如实为上级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及信息，做好审计问题整改。
16	黑土地、耕地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田长制”政策要求，开展黑土地、耕地保护工作，对区域内黑土地、耕地进行抽查，对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1. 配合开展黑土地、耕地保护工作； 2. 检查、巡查辖区内黑土地、耕地的利用情况，对发现污染、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17	种植补贴、轮作补贴发放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牵头开展补贴发放和审查工作，负责补贴申报材料的审核，做好申报面积抽查及资金发放工作。	收集种植户地块坐标、面积、作物种类等情况，形成补贴申领材料并上报。
18	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适合区内农业生产活动的新技术、新机械、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2. 指导、组织各镇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 配合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的试验、示范及推广； 2. 组织种植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培训学习。
19	农业保险实施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相关工作。	配合做好农业保险实施工作，加强对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组织引导辖区种植户参加农业保险。
20	农机购置、报废补贴	区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农机购置、报废实施方案； 2. 农机购置、报废补贴审批及发放。	1. 配合做好政策宣传； 2. 协调本镇种植户申报农机购置、报废补贴； 3. 对拟发放补贴名单公示。
三、民生服务（24项）				
21	妇女“两癌”救助	区妇联	1. 开展“两癌”预防及救助政策宣传，全方位摸底，掌握低收入“两癌”妇女基本情况； 2. 收集、上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材料，经省地审核通过后发放救助金； 3. 对接受救助的“两癌”患病妇女进行定期回访。	1. 配合做好妇女“两癌”筛查动员宣传工作，引导符合条件妇女到妇幼保健机构进行筛查； 2. 配合做好“两癌”低收入妇女走访、申报等相关工作。

22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工作	区人社局	1. 组织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服务活动； 2. 发布就业见习岗位政策，为就业见习人员办理《就业创业证》； 3. 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 收集汇总就业培训需求、创业需求，推送就业创业信息，做好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的申请材料收取、建立台账审核身份、录入系统等工作； 2. 配合就业服务中心开展职业介绍，解答就业政策、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培训。
23	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指导各镇开展实名制数据统计工作，汇总并上报相关数据报表。	1. 做好新增就业、失业人员信息数据上报及金保系统内就业、失业人员信息和企业信息维护工作； 2. 组织本辖区居民和企业做好就业失业各项调查问卷填报工作； 3. 指导社区建立数据台账，形成报表制度，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24	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区人社局	1. 负责向上级部门申报使用公益性岗位数量需求，向用人单位拨付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补助资金； 2. 指导各镇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 3. 指导各镇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对合同进行备案。	1. 做好公益性岗位聘任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公益性岗位； 2. 建立健全公益性岗位规范管理制度，做好人员日常考勤和管理工作，并按月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3. 与新入职的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报人社部门备案。
2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及资金发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对各镇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当年扶助对象名单； 2. 每年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结束后，及时组织将确认的新增对象和退出对象个案信息录入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信息系统； 3.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发放工作。	1.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的宣传，对本年度和上一年度申请对象逐一核实确认； 2. 负责更新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名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示； 3. 对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告知本人或家属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26	生育补贴、育儿补贴申报审批及资金发放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对各镇上报申请补助资料进行审核批复； 2. 监督审核生育补贴发放。	1. 开展生育补贴、育儿补贴政策宣传； 2. 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享受补贴的，告知申报对象并做好政策解释； 3. 做好享受补贴对象年审确认工作； 4. 做好生育补贴、育儿补贴发放工作。
27	人口统计与监测	区卫生健康局	做好人口信息统计与监测工作，提供统计信息。	1. 做好出生人口信息采集、录入工作，负责全镇人口死亡、迁入、迁出、婚姻等信息变更； 2. 做好人口统计、监测、上报等工作。

28	计划生育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 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各镇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和管理工作，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措施的落实； 2. 开展计划生育政策的宣传和指导，组织开展计划生育保险工作。	1. 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咨询服务、提供统计信息等工作； 2. 做好计生保险的宣传； 3. 完善联系人制度，开展联系慰问、紧急慰藉、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补助保险等工作。
29	高龄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 组织各镇人民政府开展高龄津贴认定工作； 2. 根据各镇人民政府上报的高龄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工作； 3. 每月提醒各镇人民政府进行高龄老人津贴生存认证； 4. 定期组织各镇人民政府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	1. 每月组织社区完成老年人信息登记工作； 2. 指导社区每月通过数据共享、电话了解、视频通话、上门走访、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 3. 系统录入、动态调整等工作。
30	贫困失能及半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工作	区民政局	1. 根据各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贫困失能及半失能老人新增和死亡动态数据进行审核及津贴发放； 2. 帮助各镇人民政府联系专业评估机构对老人进行评估。	负责贫困失能及半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受理、生存认证、动态调整、追缴资金等工作。
31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区民政局	1. 统筹全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收入人口认定工作； 2. 负责全区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的监管，对各镇新认定的低收入人口按比例进行抽查； 3. 指导各镇做好低收入人口认定、动态管理、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等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镇。	1. 负责全镇低收入人口的申请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认定、动态管理工作； 2. 协助对新增低收入人口抽查，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32	临时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根据需要，通过区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一事一议”的方式开展救助； 2. 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监管，对各镇新确认的临时救助对象按比例进行抽查； 3. 指导各镇做好临时救助工作，协调区级及以上层面的信息比对，将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及协调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镇。	负责全镇临时救助的受理、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确认、管理工作，根据反馈情况，进行核实和处理。
33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 2. 对符合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发放基本生活费。	1. 负责本镇社会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申请受理； 2. 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上级民政部门审批。

34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	区民政局	1. 负责汇总各镇审核审定的合格资质材料，通过全国残疾人信息管理系统提取各镇发放数据； 2. 负责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进行社会化发放； 3. 负责对补贴审核、发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动态调整工作； 4.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告知； 2. 对新增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 3. 将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录入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
3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区民政局	1. 联系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巡查辖区流浪乞讨人员，对上报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条件审查，作出是否救助的决定； 2. 对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3. 对接流浪乞讨人员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接领工作。	1. 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并协助民政部门核查相关情况； 2. 对有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联系监护人接领，对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不履行监管职责的，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安置工作。
36	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区民政局牵头制定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 区卫生健康局统筹推进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	1. 建立完善老年人信息台账，摸清镇内老年人底数； 2. 履行特殊困难老人月探访制度，加强特殊老年人关爱服务； 3. 加强敬老、老年人安全防范工作的宣传、教育，配合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
37	医疗保障业务办理工作	区医保局	负责培训、监督、指导、审核各镇基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站工作。	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退保申请等业务。
3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区人社局	指导各镇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39	牲畜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开展牲畜防疫和管理工作。	1. 配合开展防控非洲猪瘟工作； 2. 定期给养殖场（户）发放消毒药品和防疫疫苗； 3. 建立养殖场（户）防疫工作包保机制。
40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1. 落实传染病报告和监测制度，及时发现、报告辖区内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 2. 完成国家艾滋病防治任务目标，进一步扩大我省艾滋病全人群检测覆盖面，尽早发现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3. 强化结核病的发现、诊断、治疗、管理，大力开展艾滋病、性病、丙肝、猴痘防治知识宣传、艾滋病高危人群干预、自愿咨询检测服务。	1. 协助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捕捉新发疫情信息，做好传染病监测预警工作，发现疫情及时上报； 2. 组织居民参与社区的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活动。

41	病媒生物防治	区自然资源局 区卫生健康局	1.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测森林、草原健康状况，监督指导属地林业经营管理单位开展林业鼠害监测防治工作； 2. 区自然资源局通过植树造林、湿地保护等措施改善生态环境，减少病媒生物滋生地； 3. 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属地林业局，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组织和消除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 4.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1. 宣传疫病预防知识； 2. 配合做好传染源摸排及管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病原线索及时上报。
42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监局	1. 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2. 排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3.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意识。	1. 协助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2. 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
43	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	区市监局	1. 推动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 统筹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对新开业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层级划分； 3. 负责对包保干部通报的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整改。	1. 协助推动镇内食品经营主体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 2. 建立符合实际的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制； 3. 督促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开展督导。
44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私屠乱宰等违法行为。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四、平安法治（7项）				
45	防范非法集资工作	区财政局	1. 负责统筹全区防范非法集资工作，组织各镇开展普法教育宣传及线索排查； 2.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置非法集资线索。	1. 配合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线索上报工作； 2. 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普法宣传工作。
46	行政复议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行政复议申请接待工作； 2. 承办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审查、依法由本级政府管辖复议案件的审理、行政复议文书的履行监管工作； 3. 研究行政复议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本级政府及有关机关提出改进建议、意见； 4. 组织本级行政复议人员业务培训； 5. 负责行政复议统计、平台维护和填报工作； 6. 负责行政复议案卷的管理工作。	1. 收到提出答复通知书后，依法做出书面答复，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材料； 2. 配合上级复议机关调查取证； 3. 对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和解工作。

47	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发、备案及办理审查建议	区司法局	1. 负责各部门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 负责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1. 按照规定履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布、备案等程序； 2. 配合完成本级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 协助做好本镇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
48	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1. 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事项的监督； 2.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检查； 3. 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4. 贯彻有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1. 配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相关工作； 2. 按要求做好本镇内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培训和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49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管理工作	区公安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区公安局负责交通秩序的维护、交通违法的查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以及排查道路安全隐患； 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交通企业及营运车辆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安全隐患、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对发现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0	做好“法律明白人”队伍建设	区司法局	1. 开展“法律明白人”全覆盖培训活动，了解社区特点、常见的法律问题，精准设计培训课程； 2. 联系经验丰富的律师、司法工作人员等作为培训讲师，采取理论教学、案例解析、纠纷调解模拟演练等教学模式开展培训。	1. 按要求建强一支素质高、能力强、业务精的“法律明白人”队伍； 2. 配合司法部门对“法律明白人”开展业务培训。
51	禁种铲毒工作	区公安局	1. 开展禁种铲毒工作，核实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行为并实施强制铲除； 2. 开展禁毒宣传，拍摄、制作正能量禁毒短视频，宣传禁种铲毒法律法规和知识； 3. 加大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案件侦办的力度，依法从严处理，对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农户开展回访、对易种植罂粟重点区域开展踏查，对拒不配合铲毒的农户，依法启动强制铲除工作。	1. 开展禁种铲毒宣传教育活动； 2. 配合开展踏查排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铲除，对拒不配合的，上报有关部门。
五、自然资源（7项）				
52	土地调查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开展新林区土地变更调查工作，制定土地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完成每年土地变更调查任务。	配合完成新林区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按时完成地类权属确认和实地核查拍照工作。

53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区自然资源局	1. 指导各镇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工作； 2. 执行国土空间规划的规范和政策，承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管理责任； 3. 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建议，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 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地调查工作； 2. 做好动员宣传工作，充分征求群众意见； 3. 收集材料上报自然资源部门审查； 4. 规划编制过程中，根据发展建设需要进行修改。
54	湿地保护和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湿地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指导各镇开展湿地保护等工作； 3. 开展日常监管，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处置处理。	1. 配合开展湿地保护宣传工作； 2. 配合开展地形整理、种植湿地植被等湿地保护工作； 3. 对辖区内湿地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湿地行为及时上报。
55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1. 协助开展核查普查工作； 2. 协助做好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建设期间水事纠纷调处工作； 3. 开展多种形式的水土保持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56	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工作，监督指导各镇落实运行管护责任。	做好镇内水土保持工程运行、管护、维护及巡查监督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土保持工程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57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监测、检疫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调查、防治； 2. 做好林木种苗等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和复检； 3. 做好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1. 配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做好本镇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宣传、调查排查等。
58	卫片图斑核查整改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图斑下发和违法行为处置。	配合做好上级部门下发的违法图斑日常巡查、实地核实工作，并协助做好执法工作。
六、生态环保（11项）				
59	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植树造林绿化工作，完成作业设计编制。	完成本辖区植树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居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60	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采砂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河道日常巡查，监督本区域内河道采砂行为，依法打击河道采砂中的违法犯罪行为。	1. 配合开展河湖问题清理整治或执法行动，排查和整治河道内影响行洪障碍问题，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2. 开展采砂巡查，发现非法采砂线索及时上报。

61	秸秆禁烧和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域秸秆禁烧专项规划及年度工作方案； 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秸秆焚烧监测、无人机巡查及地面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规焚烧行为； 3.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政策解读和环保知识普及； 4.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技术指导与项目管理，推广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加工等技术。	1. 建立秸秆清运台账，组建巡查队，发现火情立即扑救并上报； 2. 配合区农业农村局落实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3.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调查处理违规焚烧行为，协助落实行政处罚和生态补偿措施。
62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开展森林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知识普及； 2. 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政案件查处整改工作和刑事案件核实移交工作。	1. 对辖区内森林开展保护，发现破坏林木资源行为，及时上报； 2. 协助调查违法行为。
63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生态环境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1. 配合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 协助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对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者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处理。
64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 按时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专项执法行动，检查打击非法狩猎、贩卖、食用野生动物、采摘珍稀野生植物资源行为； 3. 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4. 设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治点，掌握本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群分布情况。	1. 做好野生动物应急救助工作； 2. 开展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工作； 3. 发现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5	野生渔业保护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局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对天然水域的巡查检查，搜集、固化非法捕捞证据； 2. 区公安局负责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野生鱼类资源、破坏水生态系统的行为。	1. 对本镇天然水域进行检查巡查； 2. 对禁捕重点区域、重点人员摸排检查； 3. 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搜集、固化非法捕捞证据并移送区农业农村局或辖区派出所查处。
66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2.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和土壤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67	面源污染防控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引导种植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避免农药、化肥过量使用情况。	1. 对农膜、农药、化肥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巡查、管理； 2. 宣传引导种植户科学使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药化肥使用。
68	大气污染防治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生态环境局 区市监局 区住建局	1.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承担上级下发的大气污染减排任务，组织制定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 区市监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区住建局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1.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3.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涉环境问题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9	保护地下水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取用地下水的行为进行监管。	掌握镇内取用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取用地下水等行为及时上报。
七、城乡建设（3项）				
70	危险房屋安全巡查工作	区住建局	负责本辖区的危险房屋管理工作。	巡查镇内房屋主体结构，发现损坏等情况，及时上报。
71	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建局	1.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导整改落实情况； 2. 区住建局配合自然资源局对违法建筑进行拆除。	配合开展“两违”工作的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并上报有关部门。
72	农村公路建设与维护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全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审查、审批工作，指导、服务、监督农村公路设计、招投标、工程造价等工作； 2. 指导全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完善农村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3. 负责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工作，以及农村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农村公路安全隐患。	做好农村公路路况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八、文化和旅游（2项）				
73	强化文化娱乐场所监管	区文旅局 区委宣传部	1. 区文旅局负责依法查处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活动、安装和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等方面的违法经营活动；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查处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方面的违法出版活动和印刷、复制、出版物发行中的违法经营活动。	1. 负责文化领域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文化娱乐场所、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体育休闲健身等场所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监督工作，配合对非法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出版、印刷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

74	促进旅游高质量发展	区文旅局	1. 制定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开展旅游形象宣传和推广，保护旅游资源，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维护旅游投资者、经营者和旅游者合法权益，营造绿色、健康、文明、安全的旅游环境； 2. 负责旅游业发展的综合协调、行业指导、宣传推广，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促进和保障旅游业发展、旅游公共服务和旅游监督管理等工作。	1. 配合做好旅游产品开发和保护利用； 2. 支持和发展本镇旅游，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3. 配合做好旅游者权益维护工作，配合处理突发性旅游事件。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0项）				
75	燃气安全排查、宣传工作	区住建局	1. 筹备和组织全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有关会议，起草专项工作方案； 2. 收集各相关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上级工作专班以及区政府领导汇报； 3. 对各行业用气企业开展抽查检查，移交问题隐患，督促整改情况，对工作开展缓慢等情况及时进行督办。	发挥本镇政府网格化前哨探头作用，配合建立健全群防联动、“社区吹哨、部门(企业)报到”和“燃气执法进社区”等机制，将燃气安全宣传教育、苗头隐患发现和报告等工作内容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体系。
76	安全生产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及安委会成员单位	1. 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安全隐患，责令立即排除；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3. 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4. 依法对全区重大危险源企业落实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进行检查，对相关问题及时通报； 5.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77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及安委会成员单位	1. 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加大全区安全监管人员安全生产能力培训力度，提升专业素养。	1. 配合开展各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制定落实有效工作措施，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区级主管部门； 2. 配合开展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78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及安委会成员单位	1.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和地震、地质灾害等防控工作； 2. 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3. 修订完善区级应急预案，督促乡镇建立本辖区专项预案，组织相关单位落实突发事件上报制度，按时上报突发事件、安全事故情况，做好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 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救治伤员，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实施交通管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5. 依法作出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信息。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79	城镇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火灾扑救、抢险救援等专业工作； 2. 对消防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维护，开展技术培训，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1. 组织疏散群众，提供后勤保障及协助开展救援等工作； 2. 组织建设和完善消防设施，落实日常管理责任，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80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定期指导帮扶，宣传贯彻消防法律法规政策，讲授消防业务知识，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1.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81	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2. 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3.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4.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5. 健全完善区级应急救援物资库，为各镇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1.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2. 配合区级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开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及应急救援队伍能力提升行动工作； 4. 加强应急物资配备，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
82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1.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救援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3. 区住建局指导对灾城镇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做好分类、标识，指导房屋加固工作； 4.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客运站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协调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桥梁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做好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运输。	1. 参与防灾减灾工作检查，及防灾减灾措施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对镇内的老旧房屋、重要设施等进行自然灾害等灾害事故预测评估，排查因地震等灾害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风险点； 2. 配合做好镇域内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和标识设置等工作； 3. 制定适合本镇的防灾减灾相关应急预案； 4. 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灾减灾知识宣传。

83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领域安全监管及日常督查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监局 大兴安岭地区新林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辖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根据职责权限对烟花爆竹经营储存单位使用、经营、储存等环节进行现场检查执法，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督促指导做好烟花爆竹经营销售日常管理工作，并实行专店经营，及时向各镇通报情况，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进行日常检查及零售店（点）的前置审批，检查烟花爆竹零售店（点）经营情况，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检查； 2.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 3. 区市监局负责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加强价格监测，严禁销售非法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4.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空气质量监测； 5. 区公安局负责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等安全管理工作，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的违法犯罪活动。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烟花爆竹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 对本镇发现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 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 4. 检查烟花爆竹零售点是否按规定的许可位置、许可期限进行经营，发现违法销售行为及时上报。
84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局等部门	1. 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区公安局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 3. 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做好相关工作。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综合政务（2项）				
85	档案管理	区档案馆	负责监督、指导本行政区域档案工作。	监督、指导所属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档案工作。
86	史志研究	区档案馆	开展党史著作、党史资料、区志和组织史年鉴资料的编写。	做好党史著作、年鉴编写、党史资料、组织史的供稿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1项）		
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做好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等工作。
2	做好畜禽屠宰监督管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明确专人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对病死畜禽联系政府指定的第三方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工作。
3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区建设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的养殖户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开展畜禽散养户畜禽还田台账指导和服务工作。
4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
5	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工作。
6	耕地地力补贴的发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耕地地力补贴的发放工作。
7	秸秆离田还田补贴的发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秸秆离田还田补贴的发放工作。
8	退耕还林及补贴资金发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退耕还林及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9	秸秆离田残余物处理补贴资金发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秸秆离田残余物处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10	农用机械安全管理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

11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工作。
二、民生服务（13项）		
12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区人社局 工作方式：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13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批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审批健身气功站点的设立。
14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组织确认违规领取行为，收集违规领取人员信息，核算违规领取时间及金额，下发并送达追缴通知书，进行资金追缴。
15	就业目标考核工作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6	推动殡葬改革，全面治理散埋乱葬现象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大力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推进移风易俗、文明、绿色殡葬，引导居民破除封建迷信，文明节俭办丧事。
17	为居民办理专业性、行业性证明	承接部门：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按职责权限，由相关部门为居民办理专业性、行业性证明。
18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9	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的维修工作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共场所健身器材的维修、管理工作。
20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1	统计节育人口情况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负责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免费避孕药具。
23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4	电动自行车登记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
三、平安法治（2项）		
25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并可以处以罚款。
四、自然资源（1项）		
27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对在耕地上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区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对河道水面岸线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行为进行监管、查处。
五、生态环保（9项）		
28	监督监控野生动物植物疫源疫病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常态化监督监控野生动植物发生疫源疫病情况。
2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监管。
30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落实防治森林病虫害责任制，全面监督区域内森林病虫害发生、防治情况。
31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居民土地权属争议进行调解。
32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居民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进行调解。
33	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调解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城镇居民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进行调解。

34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罚款。
35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罚款。
36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可以并处罚款。
六、城乡建设（11项）		
37	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行为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8	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且逾期不改的和未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行为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9	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0	在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负责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工作。
41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4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43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行为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4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以罚款。
45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大兴安岭地区新林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46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区住建局 工作方式：结合日常房屋排查结果，对房屋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由区住建局通过视频调度或者现场评估，评估疑似危房的由专业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或组织进行安全性评定。
47	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阶段性工作已完成，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七、文化和旅游（1项）		
48	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岩画）保护	承接部门：区文旅局 工作方式：负责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物质文化遗产（岩画）保护项目，建立保护名录和档案。
八、卫生健康（2项）		
49	开展病残儿医学鉴定核实调查工作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已废止失效，阶段性工作已完成。
50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健局 工作方式：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进行核查。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消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
52	安全生产业务指导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业务指导。
5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业务培训。
54	对商超、企事业单位开展消防业务指导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商超、企事业单位开展消防业务指导。
55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区公安局 工作方式：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监督管理，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56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局 工作方式：加强监督管理，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7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负责微型消防站建立工作。
十、市场监管（2项）		
58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工作方式：由区市监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59	特种设备监管工作	承接部门：区市监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全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管。